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 
電話：(07)5223971・0909331618  
傳真：(07)5223973  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039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提醒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應至衛生局(所)辦理歇(停)業事宜，避免逾期受罰，請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醫事人員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違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裁處罰鍰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近來受理醫事人員歇(停)業案件多已逾 30 日辦理期限，為避免醫事人員疏未注意期限而受罰，建議各醫療院所於醫事人員離職(停業)證明書內載明「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局(所)辦理歇(停)業，以免受罰。」等提醒文字，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(停)業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盤志瑋